

柴桑区3个片区控规及都昌县6个乡镇总规地形 测绘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乙方): 江西善诚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签约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甲方：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善诚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柴桑区3个片区控规及都昌县6个乡镇总规地形测绘

2、工程地点

柴桑区博莱产业园、狮子建材产业园、城门山铜矿片区。都昌县鸣山乡、徐埠镇、苏山乡、春桥乡、蔡岭镇、大港镇。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以甲方提供的范围线进行1:2000地形测绘

2、技术指标要求

见技术设计书及其补充修改文件。

三、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底前提供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摄影像图》，标准代号（CH/T 9008.3-2010）。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标准代号（GB/T7930-2008）

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标准代号 GB/T23236-2009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标准代号 CH/T 2009-2010

5.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五、成果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完成后取得的成果包括地形测量图，立面图，航拍图等；成果质量要符合甲方质量管理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柴桑区3个片区控规及都昌县6个乡镇总规需提供地形测绘图。3个片区控规共2.1平方公里，测绘费按3万/平方公里计，共6.3万元；6个乡镇总规测绘费按3万/个集镇计，共18万元，总计24.3万元。

七、付款方式

1、测绘费用：

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甲方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工程总价款为24.3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测绘款支付日期和方式为：

1.1 测绘完成，提交完电子数据给设计院后，甲方支付乙方50%工程款，总计12.15万元。

1.2 测绘数据经设计院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50%工程款，总计12.15万元。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乙方应收款项等额且被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

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书及其附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有责任开展项目具体任务对接与协调工作：明确实施目标，进行业务指导。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应及时进场作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本工程技术要求》有关条款进行作业；按期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同时对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工期、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约定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接受甲方及有关劳动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的各项规定。

2、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期顺延。

2、验收时间不记入工期。

十二、竣工验收

成果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依据测绘标准相关的规范和规定。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2、乙方：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作为赔偿；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款项。

(3) 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作业，最终交付成果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产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责。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保密和知识产权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技术资料仅用于本合同所属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其它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完毕为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乙方：（公章）江西善诚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于平

委托人（签字）：

彭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分包承诺书

分包委托方：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江西善诚信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包委托方所承接柴桑区3个片区控规及都昌县6个乡镇总规地形测绘分包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分包委托方与分包方，分别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积极相互配合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分包方合理、合法获得上述分包项目，并在全面履行分包合同后，获得并享有分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分包经济收益。
3. 分包双方按照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分包，分包单位不隐瞒相应资质的真实情况，分包资质符合项目的规定要求。
4. 分包方不向分包委托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活动，如不以任何方式向分包委托方相关人员或者团队变现资金、支付好处费、介绍费、回扣、中介费、咨询费、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邀请分包委托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健身、旅游及未经组织批准的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分包委托方任何人以及亲友、特定关系人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向分包委托方的团队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分包委托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亲友、特定关系人不能参与本分包项目。

6. 一旦发现分包委托方相关人员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分包委托方纪检举报（举报电话：0791-86225731）。

7. 分包委托方单位承诺并声明完全按照本《廉洁分包承诺书》的要求，履行分包合同，无其他附加条件及约定；

分包委托方单位任何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属于个人违反所在单位规定的违纪违法行为，完全由个人承担违纪违法责任，个人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理；

分包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在分包方完全履行分包合同的前提下、由分包委托方扣除支付相应分包合同款（数额为违规款的5倍），以及接受分包委托方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分包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具体负责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具体负责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